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澄清公佈

茲提述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其內容有關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結果公佈」)，其內容有關供股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供股章程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第31及32頁「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不慎出現文書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供股章程「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附以劃有底線的有關改正如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 包銷商已悉數包銷 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尹先生(附註1)	2,418,500	29.01%	7,255,500	29.01%	2,418,500	9.67%
劉先生(附註2)	416,500	5.00%	1,249,500	5.00%	416,500	1.6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3)	-	0.00%	-	0.00%	16,672,000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501,000</u>	<u>65.99%</u>	<u>16,503,000</u>	<u>65.99%</u>	<u>5,501,000</u>	<u>21.99%</u>
總計	<u>8,336,000</u>	<u>100.00%</u>	<u>25,008,000</u>	<u>100.00%</u>	<u>25,008,000</u>	<u>100.00%</u>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此情形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其任何分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所促使的包銷股份的每名分包銷商、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不是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股份的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9%或以上；及
- (c)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促使其分包銷商盡最大努力確保及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澄清公佈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有關該結果公佈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結果公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第3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不慎出現文書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結果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以劃有底線的有關改正如下：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尹先生(附註1)	<u>2,418,500</u>	<u>29.01</u>	<u>7,286,500</u>	<u>29.14</u>
劉先生(附註2)	416,500	5.00	416,500	1.6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3)	-	0.00	5,382,257	21.52
其他公眾股東	<u>5,501,000</u>	<u>65.99</u>	<u>11,922,743</u>	<u>47.67</u>
總計：	<u><u>8,336,000</u></u>	<u><u>100.00</u></u>	<u><u>25,008,000</u></u>	<u><u>100.00</u></u>

附註：

-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已根據供股認購合共4,868,000股供股股份，其中3,088,000股供股股份乃透過承購其本身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認購，及1,780,000股供股股份則透過於市場上從其他公眾股東手上購買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認購。
-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包銷商確認：
 - 包銷商並無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包銷商所促使之包銷股份之每名分包銷商、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股份之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9%或以上；及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表中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結果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澄清公佈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結果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